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68 号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 年 8 月 30 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,2019 年 5 月 23 日、2020 年 12 月 10 日,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分别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个人授信合同,授信金额分别为 1,900.00 万元、2,500.00 万元。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(曾用名"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网信科技")分别为以上授信合同下合计 4,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。2022 年 8 月 22 日,网信科技与银行签署前述保证合同的解除协议。前述担保事项均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9.11条、第 10.2.7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5.1.1条、第 7.1.14条、第 7.2.1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27日